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 JSZC-320118-NJAC-G2026-0008

项目名称 ： 高淳区部分地块文物资源区域评估工作

使用单位 ： 南京市高淳区土地储备中心

供货单位 ： 浙大城市学院

签订日期 ： 2026.9.22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南京市高淳区土地储备中心　　浙大城市学院

住所地：南京市高淳区淳溪街道　　住所地：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湖州街51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本项目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下列服务：高淳区部分地块文物资源区域评估工作 。

服务内容详见乙方响应性文件等。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服务单价为：伍拾万元/平方公里，总价费用=中标单价*南京市文物局验收通过的《文物资源区域评估工作报告》面积。

本合同价款是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乙方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南京市政府采购 JSZC-320118-NJAC-G2026-0008 （项目编号）的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和报价表；

2、技术规格响应表；

3、服务承诺；

4、中标通知书；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履行合同期限、地点

1、履行合同期限：本项目服务期限为120日历天（完成所有野外勘探事项，并取得南京市文物局文物资源区域评估意见且纳入“南京市区域评估成果数据库”）；

2、履行合同地点： 江苏省南京市高淳区，A地块：太安圩片区内北至淳芜高速、南至官溪河、东至薛盛线。B地块：滨湖新城片区内北至双高路、南至固城湖、西至石固河、东至双湖南路。

第五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服务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六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应当符合采购文件的约定，以及乙方的承诺。

2、除特别说明外，质量保证期为自验收合格后，在此期间，乙方提供免费服务。

第七条 交付和验收

1、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 120 天内完成服务事项。

2、验收标准：通过南京市文物局组织的专家验收，并取得南京市文物局文物资源区域评估意见且纳入“南京市区域评估成果数据库”。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无需缴纳）

第九条 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足额发票。

3、本项目《文物资源区域评估工作方案》通过专家评审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的 15%；

4、本项目分阶段提交正式版《文物资源区域评估工作报告》通过南京市文物局组织的专家验收，并取得南京市文物局文物资源区域评估意见且纳入“南京市区域评估成果数据库”后 30 个工作日内，按南京市文物局验收通过的《文物资源区域评估工作报告》总面积核算费用并付清（含已付）。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质量标准提供服务，而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服务费用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2、乙方违约，甲方可扣除相应的款项。

3、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质量标准提供服务，但未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整改，乙方在双方协定期限内达到甲方或第三方评估机构认定的质量标准后，甲方应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用；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4、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质量标准提供服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按实赔偿；因乙方服务质量问题导致甲方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即不可抗力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十二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采购）文件要求和投标（响应）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浙大城市学院
（盖章）	（盖章）
代表人：	代表人：
电话：	电话：057185095027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工行杭州艮山支行
账号：	账号：1202022309900680817